

跨種族的兩性關係與兩代衝突 雷祖威的《愛之慟》*

何文敬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E-Mail: wcho@gate.sinica.edu.tw

摘要

本論文主要是從移民、家與家庭的觀念出發，檢視《愛之慟》的男女主角在追尋人生或愛情的道路上所遭遇到的雙重困境：一方面，他們在建構個人心目中的家或家庭時，雖然一再以白種女性為對象，卻無法維持長久的愛情或婚姻關係；另一方面，他們對家或家庭的看法，往往令其移民父母感到失望或難以理解，因為他們所建構的家或家庭，成員除了白種女性外，還有白種女性和前夫所生的白種男孩，有清一色跨種族的同志，也有情願不生小孩的華裔妻子。論文主體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從移民的角度切入，鋪陳家的理論架構，第二部分探討

投稿日期：92.8.8；接受刊登日期：92.12.19；最後修訂日期：93.3.22

責任校對：陳銘杰、曾嘉琦

* 本文係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果 (計畫編號 NSC 86-2411-H-001-031)，承蒙國科會補助、蘇榕小姐、徐秀儀小姐和陳銘杰先生協助蒐集資料、打字；送審前復蒙單德興、紀元文、莊坤良和張敬珏 (King-Kok Cheung) 四位教授過目並提供中肯的建議；此外，筆者曾由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資助，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至六月十五日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蒐集華裔美國文學與當代文學／文化理論方面之資料，此行蒐集所得之資料對筆者撰寫本論文助益良多，特此一併致謝。筆者也要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寶貴意見。

《愛之慟》裡的跨種族兩性關係與華裔男子的成「家」問題，第三部分檢視兩代之間對家或家庭的功能與內涵存有何種認知上的差距。

關鍵詞：雷祖威、《愛之慟》、跨種族的兩性關係、兩代衝突、家／家庭

雷祖威 (David Wong Louie)¹ 的短篇故事集《愛之慟》(Pangs of Love) 出版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贏得該年度兩項大獎：《洛杉磯時報》的賽登邦 (Art Seidenbaum) 頭本小說獎與《犁頭》雜誌 (Ploughshares) 的查克瑞 (John C. Zacharis) 處女作獎。《創造歷史》(Making History) 一書的作者卡洛琳·西 (Carolyn See) 認為雷祖威獲頒第一屆賽登邦頭本小說獎實至名歸，她讚揚雷以獨特風格打破了華裔美國男子的沈默：「他的文筆優雅、措辭巧妙、有格調、旁徵博引。句句呈現凝煉的痛苦 (the agony of intense distillation)，段段完美地調和了自信、自我懷疑及自我折磨」(1991: 11)。著名的亞美文學學者黃秀玲 (Sau-ling Cynthia Wong) 指出，《愛之慟》裡的故事不僅「呈現當代內涵，也顯示出與眾不同的聲音和感性。其文字犀利、時髦、優雅、流暢而間接，時常流露出黑色幽默和超現實的幻想」(1995: 182)。任教於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的駱里山 (Lisa Lowe)² 在其書評結尾亦讚揚雷祖威的故事「趣味橫生且技巧優異」(1996: 256)。

《愛之慟》共收錄十一個短篇故事，其中「驚天動地」(“Disturbing the Universe”) 是一則寓言，以中國的萬里長城為背景，其餘十篇的故事情節都是發生在美國，這些故事的主要角色大多是男性，其中有些可以分辨出是華裔，有些則族裔身分不明。³ 不

¹ 雷祖威係第二代華裔美國人，一九五四年生於紐約州的洛克威爾中心 (Rockville Center)，雙親經營洗衣店。他是長子，下有弟妹四人。他畢業於華沙學院 (Vassar College)，主修英文；後來在愛荷華大學取得藝術碩士學位，專攻創作；目前任教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其前妻是名白人，兩人育有一子叫 Jules。他最近再婚，第二任妻子為亞裔。他的第一部長篇小說《野蠻人來了》(The Barbarians Are Coming) 於二〇〇〇年三月出版。

² 感謝審查人提供 Lisa Lowe 之譯名。

³ 雷祖威在一九九一年初接受費德曼 (Gayle Feldman) 採訪時，坦承他當初刻意隱藏小說人物的身分，因為「我認為沒有人要閱讀華裔美國人的故事。我沒有看到很多華裔美國小說出版，我想我一開始就企圖抹去族裔屬性」(1991: 26)。後來，他在

過，他們都講得一口流利的英語，而且熟悉雷根時代的美國；他們觀看宗毓華 (Connie Chung)、強尼·卡森 (Johnny Carson)、丹·拉瑟 (Dan Rather) 的電視節目，以及紐約洋基隊對克利夫蘭紅人隊的棒球實況轉播；他們暢談當代演員蓓蒂·戴維斯 (Bette Davis)、愛德華·羅賓森 (Edward G. Robinson) 及小山姆·戴維斯 (Sammy Davis, Jr.)。他們從事多種不同的行業，包括教授、作家、化學家、咖啡館老闆、服務生、廣告藝術家、電玩程式設計師、屍體整容化妝師 (dermasurgeon)。雷祖威在《愛之慟》中詳細刻劃這些中產階級人士在結交異性 (或同性) 朋友時，如何遭遇代溝與跨種族的愛情鴻溝的雙重困境。

本論文主要是從移民、家及家庭的觀念出發，檢視七個短篇故事中的男女主角在追尋其人生或愛情的道路上所遭遇到的雙重困境：一方面，他們在建構個人心目中的家或家庭時，雖然一再以白種女性為對象，卻無法維持長久的愛情或婚姻關係；另一方面，他們對家或家庭的看法，往往跟父母的觀點不同。論文分四部分，第一部分從移民的角度切入，鋪陳家的理論架構，第二部分探討《愛之慟》裡的跨種族兩性關係與華裔男子的成「家」問題，第三部分檢視兩代之間對家／家庭的功能與內涵存有何種認知上的差距，第四部分總結本論文的主要關懷：成年男主角雖然選擇與白種女性為伴，卻無法維持長久的關係；男女主角在追尋心目中的家／家庭時，往往令其移民父母感到失望或難以理解，因為他們所 (要) 建構的家／家庭，成員除了白種女性外，還有白種女性和前夫所生的

接受葛瑞柏 (Laurel Graeber) 訪談時，再度提到他創作初期的心境：「在早期作品裡，我刻意不去書寫身為華裔美國人的事。由於關切作品的出版，所以我設法隱藏自己的身分」(1991: 7)。在十一個短篇故事中，除了〈愛之慟〉(Pangs of Love) 和〈繼承〉("Inheritance") 外，其餘九篇均發表過，其中〈漂泊〉("Displacement") 曾被選載於《一九八九年美國最佳短篇故事》(The Best American Short Stories 1989)。

白種男孩，有清一色跨種族的同志，也有情願不生小孩的華裔妻子。

壹、移民．家．家庭

魯西迪 (Salman Rushdie) 在描述移民或漂泊離散者 (the diasporic) 的情境時說道：「一位不折不扣的移民 (A full migrant) 在傳統上遭受三重破碎之苦：他失去自己的身分地位，開始接觸一種陌生的語言，同時發現周遭的人的社會行為和符碼，與自己的大異其趣，有時甚至令人感到不悅」(1991: 277-278)。的確，一個人從熟悉的家園遷移到陌生的國度時，在心理上難免經歷各種焦慮與不安定感，因為他喪失了熟悉的環境的陸標，以及熟知的行為詮釋的符碼。魯西迪認為移民的現象提供了「當代最豐富的隱喻之一」。他進一步解釋道：「隱喻 (metaphor) 這個字根源於希臘字，原意是**載越** (bearing across)，它描寫一種移動，將理念遷移成意象。移民——被載越過的 (borne-across) 人——在本質上乃是隱喻的人，而遷移——視為一種隱喻——則在吾人周遭比比皆是」(1991: 278-279)。移民為了在新環境中求生存，為了進一步了解新環境，盡其所能將熟悉的事物帶進陌生的環境裡。

由此觀之，移民隨身背負其文化遺產。史碧娃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不贊成所謂尋根的觀念，她宣稱我們移居海外時即隨身攜帶著根，進而強調文化遺產的可攜帶性 (portability) (1990: 93)。史措貝兒 (Leny Mendoza Strobel) 在談論被殖民國家的漂泊離散的個體時，呼應史碧娃的觀點。針對本土化 (indigenization)，也就是在本身內部挖掘殖民前的過去，史措貝兒說：「本土化是 從某個角度而言認清『你不能再回家了』；不過，現在『不管你身在何處，都可以把家 (home) 帶在身邊』。本土化改變了意識」(1993: 124)。不過，在新環境中，離散族裔所背

負的文化遺產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在主流文化的衝擊下作某種程度的協商和調整，至於調整的幅度，則視其抗拒與接受主流文化的程度而定。

史措貝兒所說的「家」是指無形的文化遺產，「家」也指涉眾所周知的有形居住空間。不過，「家」對不同的人而言，具有不同的意義。的確，就美國白人而言，由於其身分（屬性）比較穩定，所以「家」通常隱含溫暖、甜蜜、舒適、安定、親切、自然等正面意涵，誠如莎菴普（Madan Sarup）所言，「家（往往）令人聯想起愉快的回憶、親密的情境，在父母、兄弟姊妹、親人之間是個溫暖、安全的地方」（1994: 94）。不過，對漂泊離散的有色人種來說，「家」的意義往往變動不居。韓國詩人 Ko Won 寫道：「對我們而言，／出生地早已不是家了。／我們長大的地方也不是。／我們的歷史，越過田野和山丘／朝我們湧來，才是我們的家」（引自 Francia, 1999: 191）。鄭明河（Trinh Minh-ha）主張去疆域化，她認為「你遷移到哪兒，家就在那兒」（1989: 89）。不過，朱莎華菴（Feroza Jussawala）在討論英國的南亞裔離散作家時，曾暗示家的界定涉及權力關係，由於白種人無法完全接納移居英國的離散族裔，因此，「對南亞裔的離散作家、理論家及移民而言，『家』勢必要被界定為其出生地，根據其特徵、外貌及口音」（1997: 19）。儘管穆克姬（Bharati Mukherjee）時常宣稱自己是美國人，但是白種人仍舊把她視為南亞裔作家，換句話說，「家園之所在，繫於觀者的眼光」（“Home is in the eye of the beholder”）（Jussawala, 1997: 19）。同樣的，法蘭西雅（Luis H. Francia）也指出「重新構思家的觀念時，必須將權力視為基本要素，因為家的恩賜之一，乃是提供居住的人可獲得權力的希望」（1999: 200）。

可是，美國的白種人與有色人種的權力關係長期處於不均衡的狀態，由於白種人基本上掌控了絕大部分的國家機器，所以移居美

國的黃種人往往不被視為美國人，他們即使擁有美國公民身分，也無法享有同等程度的公民權。在這種情況下，家（園）對移民及其後代而言，「不再是自然繼承的情境或地方，不再是無庸置疑的有形或無形的地方，不再是彰顯我們的背景。家（園）變成尚待協商的情境，亟需建立或重建的無形空間和隱喻空間，讓居住的人覺得擁有此空間而得以自立，並引以為榮」（Francia, 1999: 202）。魯西迪在討論奈波爾（V. S. Naipaul）時，曾一針見血地寫道：「移民必須發明自己腳下的土地」（1991: 149）。可是，對多數的亞裔移民來說，「發明自己腳下的土地」並非易事，因為他們在語言、文化及社交網絡方面難以掌控自如，加上白種人根深蒂固的種族優越感，所以身為外邦人的亞裔移民如何在異地的世界裡建立自己的家（園），乃是亞美文藝中屢見不鮮的主題。換言之，在移民如何想像自己和世界的關係上，「家」的觀念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誠如法蘭西雅所言，「世界可能還不是家的擴大，但是家通常是世界的縮影」（Francia, 1999: 192）。

後殖民理論家巴巴（Homi K. Bhabha）在反思世界和家的關係時，提出了耐人尋味的「家非家」（the “unhomely”）概念：

「家非家」的時刻悄悄襲來，宛如你自己的影子，忽然間，你發現自己處於「難以置信的恐懼」狀態……在這種流離失所的情況下，家和世界的界線變得模糊不清；而且，離奇地，私領域和公領域彼此交融，讓人產生一種既分歧又困惑的異象。

在「家非家」情境的刺激下，另一種世界出現了。「家非家」的情境與其說涉及強行驅逐出境，倒不如說涉及強制的社會調適或歷史遷移與文化遷徙的離奇的文學和社會效應。家不再是家庭生活的領域，世界也不祇是家的社會對應物或歷史對應物。「家非家」的情境乃是驚覺：原來家中有世界，世界中有家。（1992: 141）

對巴巴而言，「家非家」的情境乃是典型的後殖民經驗（1992: 142）。他所說的「家非家」情境，正好點出不少美國華裔男子難以成家的困境，或在美國成家的「怪誕現象」（the “uncanny,” 如巴巴所言）。

在歷史上，華裔男子所處的當代美國社會，雖然已經解除了法律、政治、經濟及文化方面限制華裔美國人的禁令，種族歧視的陰影卻依舊存在。著名的亞美歷史學者高木（Ronald Takaki）在《他岸來的外邦人》（*Strangers from a Different Shore: A History of Asian Americans*）一書的結論中說道：「今天，亞裔美國人所處的美國和早期移民進來的美國截然不同。他們不再是反異種通婚法的目標——儘管如此，他們在許多方面，仍舊痛苦地發現自己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仍舊被視為『他岸來的外邦人』」（1989: 473-474）。儘管他們一心一意想要透過跨種族的關係，以便進一步融入主流美國社會，卻往往由於種族歧視和代溝等因素而無法如願以償。

就代溝而言，移民父母與其子女之間對「家庭」的看法往往存有重大的歧異。著名的人類學學者許烺光（Francis L. K. Hsu）在檢視中國傳統的大家庭理想時，曾扼要地指出中國家庭的幾個特色：第一、如果親子關係是首要且恆久的，那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這類的婚姻就是合理的自然結果，而自由戀愛是不被接受的；第二、兒子有責任奉養父母，不是安置在任何機構，而是同住一個屋簷下；第三、服從父母的權威，包括服從父母安排的婚姻、不違背父母的意思、「父母在，不遠遊」、不做任何使父母蒙羞的事；第四、對父母的奉養和尊敬並不因父母死亡而結束（單德興，1997: 28-29；Hsu, 1971: 21-22）。⁴ 可是，在移民父母和其子女之間，家庭顯然代表截然不同的意義；換言之，對成年男女與其伴侶或父母

⁴ 本論文在引述許烺光的《美國夢的挑戰：在美國的華人》時大致參照單德興的中譯本。括弧中的兩種頁碼標示原文及中譯本之出處。

而言，家庭往往是個競爭而不穩定的場域或觀念。一般說來，以成年身分移民美國的父母，通常英語表達能力較差，而在美國出生長大的子女，中文則往往無法運用自如。除了語言溝通的問題之外，婚姻與愛情觀念的差異也是造成兩代衝突與張力的重要因素。重視傳統的移民父母通常期望成年兒女與華人成親，因為華人不僅在語言上可以和他們溝通，受過中華文化薰陶的華人也能夠延續家族香火。誠如許煥光所言：「妻子只取悅丈夫是不夠的，選擇妻子時，必須視其如何善加服侍公婆與生兒子延續香火來決定」（單德興，1997: 28；Hsu, 1971: 21）。相對的，深受美國文化價值觀影響的子女則強調自由戀愛，他們無法接受父母安排的婚姻。移民父母認為成家的首要目的乃是傳宗接代，其子女則認為婚姻的主要考量因素在於愛情，而他們所建立的小家庭通常不包括雙方的父母。⁵

貳、跨種族的兩性關係

在第一個短篇「生日」(“Birthday”)裡，黃姓男主角兼敘述者華利斯(Wallace Wong)經營一家義大利式的咖啡館。其成家計畫中的女友叫席爾薇(Sylvie)，華利斯開始和席爾薇約會時，後者剛和前夫法蘭克(Frank)離婚，正在爭取兒子魏爾比(Welby)的監護權。敘述者雖未明確說出她的種族身分，但讀者從上下文中可以認出她是白人。當華利斯的父親得知他的獨子想和席爾薇母子共組家庭時，曾憤怒地說道：「別傻了，有幾百萬個中國女孩可供挑選，只要你同意，我們就去中國替你找個好女孩」(Louie, 1992: 6; 嗣後引文頁碼直接在括弧中標示)。其次，華利斯指出，席爾薇在爭取魏

⁵ 許煥光在《美國夢的挑戰：在美國的華人》一書的第四章，曾簡明地點出在美國的中國家庭的三個特徵：一、華人父母很少和已婚子女住在一起；二、婚姻不再由父母安排；三、大幅降低祖先崇拜的情緒(單德興，1997: 39；Hsu, 1971: 30-31)。

爾比的監護權期間，「男孩和他母親住在市中心的一家旅館。我父親每天晚上打電話來問誰打贏了〔官司〕。當然他是在喝我們倒采。我母親則問，既然那女孩走了，我是否又吃起米飯了」(8)。他雙親的話顯示席爾薇不是華裔或亞裔。此外，在故事接近尾聲時，她來到法蘭克家，敘述者曾注意到她的「珊瑚色頭髮」(15)。

粉碎華利斯成家計畫的席爾薇，在其前夫法蘭克眼中，「頭腦有點糊塗」(“a touch loco en la cabeza,” 12)。華利斯也覺得她有些古怪 (quirky)，因此對她的不告而別，雖然十分傷心，卻不覺得訝異。她曾要求華利斯去偷取法蘭克的收音機，以證明他真的愛她，而華利斯當時並不曉得那位「體格像重量級拳擊手的男子」正是她的前夫。他說：「我跟隨著 (帶) 收音機 (的男子) 進入〔健身俱樂部〕時，想像明天報上可能出現的標題：**華裔羅密歐趴在體育館地板上**」(5)。俟華利斯冒著挨揍的危險偷到收音機後，席爾薇卻不要了：

……「你收著吧，」她說：「算是我送你的禮物。」

這我並不感激。我提醒她那個人的拳頭比我的整個頭還大。

「法蘭克，」她說，有點懷恨在心地笑著：「不會傷害任何人，太太例外。」(5)

根據莎卡兒 (Sheila Sarkar) 的詮釋，華利斯之害怕遭到痛打，顯示法蘭克在體格上閹割了 (emasculates) 他 (1994: 80)。事實上，席爾薇甩了華利斯之後不久，又回到前夫法蘭克身邊。在亞美歷史上，黃種男人常被再現為女性化的異類，他們「澈底缺乏男子氣概、女性化、柔弱、沒有膽識與創意、不夠積極、缺乏自信與活力」(Chin & Chan, 1972: 68; Chin, 1976: 56; Chin et al., 1975: 14)。

此外，如果席爾薇象徵華利斯想要同化於主流社會的慾望 (Cheung, 2000: 207)，那麼，華利斯的慾望顯然無法實現，因為魏

爾比終究不是他的兒子，更何況他在經濟條件上難與法蘭克抗衡。在席爾薇離他而去的那天晚上，傷心的華利斯曾打電話給廣播電台的心理醫生，並和該節目的製作人交談，製作人認為他的故事太複雜，勸他「如果要博得聽眾的同情，應考慮將『中國的東西』(the “Chinese stuff”) 攆除」(9)。由於華利斯拒絕了對方的勸告，所以無法上電台傾訴其故事。這段插曲除了凸顯白人的種族偏見與自我中心外，也暗示作家雷祖威的出版與創作焦慮；他早期「由於關切作品的出版，所以設法隱藏自己的身分」(Graeber, 1991: 7; Cheung, 2000: 196)，直到出版了六個短篇後，從生日起才開始呈現男主角的種族身分，並使用第一人稱敘述觀點。⁶ 由此可見，雷祖威

⁶ 根據李磊偉 (David Leiwei Li) 的說法，《愛之慟》的目次以〈生日〉為首、〈繼承〉為末，這樣的安排顯示作者想要以亞洲主題作為故事集的框架；然而十一個短篇的出版順序卻透露作者有意「清洗族裔身分」的心路歷程：

1. 〈一個男人的歇斯底里——真的或想像的——在二十世紀〉(“One Man’s Hysteria—Real or Imagined—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Kansas Quarterly*, 1981)
2. 〈數瓶薄酒菜〉(“Bottles of Beaujolais”) (*Iowa Review*, 1982-83)
3. 〈驚天動地〉(“Disturbing the Universe”) (*Colorado State Review*, 1983)
4. 〈觸礁的愛情〉(“Love on the Rocks”) (*Quarry West*, 1983)
5. 〈搬運工人〉(“The Movers”) (*Mid-American Review*, 1985)
6. 〈溫暖的趨勢〉(“Warming Trends”) (*Kansas Quarterly*, 1986)
7. 〈生日〉(“Birthday”) (*The Agni Review*, 1987)
8. 〈漂泊〉(*Ploughshares*, 1988)
9. 〈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 (*An Illuminated History of the Future*, 1989)
10. 〈繼承〉(1991)
11. 〈愛之慟〉(1991)

雷祖威的人物雖然在第四篇(〈觸礁的愛情〉)開始有亞洲人名，但是亞裔美籍男主角一直到〈生日〉才真正以自己的聲音或第一人稱的角度出現。〈繼承〉和〈愛之慟〉對於決定故事集的亞洲輪廓意義重大；這兩個短篇以前從未發表過，顯然可以被視為作者跟 Knopf 簽訂出版合約後，有意添加的族裔色彩 (165)。根據張敬珏所編的《話語事關重大：亞美作家訪談錄》(*Words Matter: Conversations with Asian American Writers*)，雷祖威的〈一個男人的歇斯底里〉刊載於一九八一年十二卷四期的《愛荷華評論》(Cheung, 2000: 213)，而不是李磊偉所列的《坎薩斯季刊》(Li, 1998: 165)。

在書寫節目製作人的顧慮時，反諷地揭露出自己創作初期的心路歷程。而華利斯的姓氏 (黃)，除了影射其族裔身分和膚色外，還意味著他是炎「黃」子孫，無論如何都跟中華文化脫離不了關係。

就像生日裡的華利斯，愛之慟裡的彭 (Pang)⁷ 姓敘述者也是結交白種女性，也沒有結婚成家的可能，因為他所鍾情的猶太裔女友阿嫻妲 (Amanda; 暱稱嫻娣 [Mandy]) 移情別戀，而現任女友黛柏菴 (Deborah) 則和他母親處不來。嫻娣不僅深受敘述者疼愛，而且和彭太太相處融洽，因為她在華沙學院就讀期間學過中文，還可以用廣東話和彭太太溝通。此外，嫻娣懂得和彭太太一起做中國菜，一同慶祝中國節日。最後，彭太太喜歡嫻娣的貴婦打扮：裙子、尼龍長褲、高跟鞋。她說：「如果你想討個外國太太，她看起來倒還像」(80)。敘述者為了維持和嫻娣的關係，在食物和飲料中加上他公司所生產的麝香 (Musk) 838/Lot No. i9I4437594I-3e 化學香味，以激發她的性慾 (81)。事實上，嫻娣和敘述者訂過婚，不料她後來卻愛上一位叫伊籐 (Ito) 的日裔男子，因而解除先前的婚約。

相對的，敘述者的現任女朋友黛柏菴既不懂中文和廣東話，也不會做中國菜。此外，她的穿著隨便：「廉價的懶人鞋或運動鞋、斜紋棉布褲以及男孩穿的襯衫」(83)。彭太太由於不會唸她的英文名字 Deborah，乃用台山話戲稱她 “Mah-ti” (馬蹄)，因為黛柏菴身材瘦長。其次，如果嫻娣需要借助香味來激起 (jump start) 其性慾，

⁷ “Pang”在該故事的脈絡中顯然是雙關語，除了字面上的意思外，也是敘述者的姓氏 (筆者原來將“Pang”譯為「潘」，張敬珏教授指出在台山話中“Pang”應為中文的「彭」)。由此可見，這個短篇故事的英文標題“Pangs of Love”不僅意味著心理的刺痛，也隱含彭家母子之間的情感掙扎與張力。此外，〈愛之慟〉乃是整本故事集中最具自傳性的一篇，雷祖威坦承，〈愛之慟〉裡的彭太太乃是倣效自己的母親，他在撰寫該短篇時，自己的婚姻亮起了紅燈 (Mourges, 1991: 15; Cheung 2000: 205-206)。

黛柏菀則不需要。有一次，她和敘述者在彭太太的床上做愛時，被後者撞個正著。更有甚者，黛柏菀要求他搬出他母親的住處，還嘲笑他是「依賴母親的男孩」(“mama’s boy”)，甚至在他們做愛時，還這樣稱呼他，讓他覺得沒有面子。黛柏菀所說的“mama’s boy”一詞，在嘲笑彭姓男子長不大之餘，也點出雙方的家庭觀念有別。對前者而言，三十五歲的彭應該獨立自主；身為長子的敘述者則認為，自己有責任照顧、奉養年老的母親，更何況他父親剛過世不久。準此，彭姓敘述者在母親的追問下，強調他不打算跟黛柏菀結婚。

如果彭姓敘述者尚無成家打算，其么弟比利 (Billy) 則建構了跨種族的男人家庭，因為他是一名同性戀者。身為廣告藝術家的比利和尼諾 (Nino)、麥克 (Mack) 及傑米 (Jamie) 係兩對同志情侶。他們都有不錯的工作，分別是珠寶設計師、書本編輯及市府律師。就其種族背景而言，敘述者只確認尼諾是白人；不過，他對么弟「家」的「白」印象深刻：

焙果 (Bagel)⁸ 的房子呈白色。連橡木地板也漂成白色。一名穿著翻領白毛衣和打摺白長褲的陌生人打開門。他碧眼金髮、皮膚白皙、牙齒白得耀眼……我們握手，他說他名叫尼諾。尼諾帶我們〔敘述者和他母親〕到陽光灑了滿地的客廳，然後把我們介紹給麥克認識，後者拿著《時報》躺在長沙發上。我媽媽輕聲說：她警告過我弟弟不要買白色沙發，因為它「不耐髒」，然而白沙發看起來卻非常乾淨，令她驚訝不已。(88)

比利家遍佈的白色環境顯然影射他被澈底美國化的情境，或者套用

⁸ 比利的家人都習慣稱他「焙果」(Louie, 1992: 82)。“Bagel”原意為圓形的黃棕色硬麵包；但在故事的脈絡裡，這個字顯然具有反諷的意味，比利雖然企圖以「白人」自居，卻永遠無法擺脫其膚色。此外，就像香蕉一般，外表黃棕色的圓形硬麵包裡頭卻是白色，影射「焙果」內化白人價值觀的情境。

范農 (Frantz Fanon) 的話,他放棄了祖先「文化的獨創性」(“cultural originality”),因為他內化了主流美國的價值觀,「隨著放棄其〔黃〕質、其叢林而變得更白」(Fanon, 1967: 18);換言之,雷祖威筆下的比利乃是「黃皮膚,白面具」的具體例證。

首先,外黃內白的比利想要隸屬於白人的男同性戀世界。一方面,他練就一身壯碩健美的體格,敘述者和他擁抱時強調「培果身材魁梧——我覺得好像抱著一頭小公牛一般」(89)。另一方面,他的打扮卻與眾不同。其他三個男人都穿著白色衣服,比利卻身穿狗齒花樣的寬鬆長褲和緊身的青綠色網球衫。質言之,他在這白色環境中的身分顯得突兀而不自然。其次,彭太太不喜歡比利家的白色環境,因為白色在中華文化中乃是弔喪的色調,是不吉祥的象徵。

其次,小時候也喜歡和家人觀看摔角節目的比利,長大後卻認為摔角很低級。當他看到自己的母親和哥哥在臥房觀看摔角節目時,一邊招呼他們喝咖啡吃點心,一邊關掉電視機。這時,敘述者指出他「知道〔培果〕心裡在想什麼。他不想讓朋友知道他的母親喜歡像摔角那樣的低級節目」(97)。此外,當彭太太拿出她帶來的烤鴨時,醬油從外帶容器中滴到白沙發上。比利頓時大發脾氣:「我邀請你們過來吃晚餐,你們卻帶晚餐來」(89)。顯然他們無法容忍褐色闖入其白色世界,於是四個男人合力把沾在沙發上的褐色污點擦掉:「在幾秒鐘內,尼諾、麥克、傑米及培果用海綿、棕橄欖牌 (Palmolive) 洗碗精、紙巾以及一桶水一同清洗污點。一個有八隻手臂的室內裝潢巡邏」(89)。如果擦掉褐色污點意味著排除非白種文化,那麼這樣的動作似乎暗示著黃皮膚的比利不僅無法繁殖後代,也面臨和祖先文化斷絕的命運。這種生理與文化的滅絕,乃是雷祖威筆下的華裔男性所遭遇的雙重困境。

就像華利斯無法和席爾薇維持長久的關係,搬運工人 (“The Movers”) 裡的無名敘述者同樣遭到女友的拋棄。他和女友蘇姬 崔

(Suzy Tree) 曾一起渡過某些美好時光，但最近關係卻出現了裂痕；為了和蘇姬重新建立感情，敘述者不惜辭掉工作、離開老友，在寒冷的冬天裡，從別州搬來，租下一棟沒有傢俱的房子，等待救世軍 (the Salvation Army)⁹ 運送傢俱過來。不料兩人在等待時又起爭執，蘇姬「要我們一起把床帶進新家，等於是新娘入門儀式 (the bride-over-the-threshold ritual)，我一開始就反對這個計畫，我把我的反對解釋為我不要跟她共同生活的證明」(129)。於是蘇姬開始數落他過去的種種不是，然後驅車揚長而去，留下他一個人守著一棟沒有電、沒有瓦斯、沒有電話的空屋。敘述者的可憐處境令人想起巴巴在《世界與家》(“The World and the Home”) 一文中所揭櫫的「家非家」的觀念。

敘述者雖然沒有表明自己的種族身分，但是讀者可以從上下文推斷他是華裔。首先，他遭到兩名搬運工人的侮辱，他們遲到兩個多小時才將他和蘇姬訂購的傢俱送來，帶帽子的工人不僅沒有道歉，還睜著眼睛說瞎話，明明沒有下雪還說是下雪的緣故。作者透過敘述者的內心獨白襯托出那個人的種族偏見：「我知道，如果蘇姬在這裡，這個傢伙勢必會為其遲到道歉。他會客氣得很」(128)。可見蘇姬和敘述者的種族背景不同。此外，他們還開他玩笑，影射他是同性戀者，並且不相信他是蘇姬的男朋友，拒絕讓他在傢俱清單上簽名。令人感到反諷的是，救世軍不但沒有把他「救」出困境，反而使他的處境更加難堪，因為搬運工人趁天黑才送來的傢俱是一堆無法使用的爛貨：

……〔敘述者〕將床墊靠在牆上時，床墊卻緩慢地滑到地板上，彷彿是填滿了厚重的糖漿。我說：「這不是我們訂購的

⁹ 救世軍係由 William Booth 於一八六五年創立於英國之國際性宗教與慈善組織。在當代的美國社會，救世軍常以低廉的價格租售慈善的二手舊貨。

那張床墊。」

「我們只負責卸貨，」司機說：「如果你不要，打電話給公司。」

「瞧，你摸摸看，這是果子凍。如果你是我的話，你願意睡這樣的床嗎？」

……

那位戴帽子的搬來彈簧床面時，身體上下擺動著……

「嗨，什麼事啊？」

「他不要那床墊。」

「怎麼回事？它對你來說太硬是嗎？」

他們輕聲笑著。(130)

敘述者之所以受到工人的刻意嘲笑與歧視，顯然是因為他是有色人種。稍早，敘述者在空屋中等待救世軍的傢俱時，曾幻想自己已經歸天：「躺在**中國**的停屍間裡 我有被放逐的感覺，死在異域，在那裡人們不說蘇姬所講的語言」(122; 黑體字係筆者所加)。這段引文不僅暗示敘述者是名華裔，也點出他之所以受盡工人和救世軍的屈辱與嘲弄，主因乃是種族歧視。李磊偉在分析這個短篇時，指出「雷〔祖威〕顯然把他的亞裔美籍男主角定位為殘缺而不道地的白種主體」(172)。

華裔敘述者之所以遭到歧視，顯然與其膚色有關。他在等待期間，曾兩度聽到敲門的聲音。第一次他還沒應門就聽到有人用鑰匙開門，敘述者隨即退到「蘇姬的角落」(123)，以免被發現；原來前任屋主的兒子喬治 (George) 帶著女友費莉絲 (Phyllis) 到樓上主臥室做愛。後來敲門的是費莉絲的父親葛瑞 (Grey)，在天色轉暗的情況下，葛瑞誤以為敘述者是喬治的父親，他問後者有沒有看到他女兒，敘述者順勢扮演起喬治的父親，他答道：「我可以保證，你的女兒跟我的男孩在一起很安全」，不過，「我的男孩」(“My boy”)一說出口，敘述者頓時對自己的大膽感到訝異。三十來歲的敘述者

知道自己的聲音「缺乏父親的權威」，所以隨即「朝黑暗的屋子裡退後一步，在這兒，要識破年齡，最好是透過皮膚的仔細接觸」(125-126)。如果聲音難以假裝的話，那麼敘述者顯然是企圖不讓對方看到他的「皮膚」(“skin”)。巴巴指出：「皮膚作為文化與種族差異的主要意符，乃是戀物 (fetishes) 中最顯明者，皮膚在文化、政治與歷史論述裡被視為『普通知識』(“common knowledge”)，在殖民社會中天天上演的種族戲碼扮演公開的角色」(78)。為了利用黑暗掩飾其皮膚，敘述者後來跟葛瑞交談時，又「往屋子裡退後一步」(126)，因為「皮膚作為歧視的意符，必需被生產或處理為可看得見的」(Bhabha, 1994: 79)。雷祖威指出，「華裔美國人由於其眼睛形狀、髮膚顏色及質地，不可能隱瞞其種族事實。因此種族一直是個議題」(Mourges, 1991: 15)。

同樣的，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 的男主角亨利 (Henry) 也遭到白種女性的拋棄。故事一開始，亨利已經和他的棕髮太太瑪麗柏絲 (Marybeth) 離婚，而且隨時得搬出兩人在離婚前所租的房子，因為屋主史坦諾太太 (Mrs. Steiner) 決定拋售該房子。其中有位買主叫戴夫·布寧可利 (Dave Brinkley) 和亨利一樣在大學任教；教心理學的布寧可利在博得史坦諾太太的好感之餘，也對亨利的前妻感興趣；而教英文的亨利雖然扮裝成布寧可利，企圖贏回瑪麗柏絲，卻發現屋主決定將房子賣給布寧可利：

突然間，亨利明白布寧可利的計畫。當亨利依指示將信封交給布寧可利時，等於把房子轉手給對方：「喂，我的家交給你，還有它所保有的往日情懷；瑪麗柏絲也給你。」(74)

敘述者雖然沒有表明亨利的種族身分，但讀者可以從上下文中推測他是亞裔。¹⁰ 史坦諾太太似乎對有色人種存有偏見，首先，她不願

¹⁰ 和雷祖威是同事的張敬珏指出，雷祖威一再告訴她和她的學生：「他的主人翁的

將房子賣給黑人 (56)。此外，從她對亨利和布寧可利的不同態度可以看出前者也不是白人。對老太太而言，沒有人會把她的房客亨利和「出色的布寧可利先生搞混」(64)。她還交待亨利要記得在週日當天將信封交給布寧可利先生，並叮嚀他最好「穿上西裝，為了他打扮好看一點。我猜你結婚後就沒再穿過西裝」(71)。但是對亨利和讀者而言，布寧可利可能是愛情騙子。亨利的處境宛如搬運工人裡的無名敘述者，他們雖然都想要融入主流社會，無奈種族偏見和文化差異讓他們一一陷入巴巴所謂的「家非家」情境。

在觸礁的愛情 (“Love on the Rocks”) 裡，跨種族的性別關係則以悲劇收場。男主角林巴地 (Buddy Lam) 原來在一家叫未來歡 (FutureFun) 的電動玩具公司擔任設計師，他娶了一名漂亮的白人庫姬 (Cookie)，畢業於華沙學院的庫姬是巴地的夢中情人，巴地非常愛她。可是庫姬的父親並不贊成這樁跨種族的婚姻，顯然他對有色人種存有偏見。根據他在第四節裡的敘述，身材矮胖的巴地根本不配和他的漂亮女兒成親：「當他們走在街上時，由於庫姬比他高，人們引頸而望，彷彿看到賈桂琳·歐納西斯 (Jackie O) 牽著阿拉法特 (Arafat) 走過」(105)。在他的心目中，巴地是個「野蠻人」、「怪物」，而中文則是一種「無法可循的語言」(“a lawless tongue”)：「瞧，如果他們〔他的姻親〕是法國人，至少我可以使用字典」(106)。準此，他雖明知庫姬紅杏出牆，卻未加以勸阻，反而嘉許她和白種男子私通：「他聽起來十全十美：耶魯畢業生、個子高、蓄鬍子、經濟情況穩定。稱之為通姦也好；不過，我告訴她不必存有罪惡感。她只不過是設法歸根罷了。我說：『妳所做的並沒有錯，只要妳丈夫沒有發現』」(106)。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影響到電動玩具的市場，

族裔屬性雖然未必都清晰可辨，但他心中所想的經常是亞洲人或亞裔美國人」(Cheung, 1998: 196, Note 15)。

結果巴地遭到解僱。¹¹ 更糟的是，他發現了庫姬的婚外情，找不到工作的巴地於是將她弄死，把屍體存放在浴缸裡，用冰塊儲存著。每天傍晚，巴地開車到超市購買六罐裝的 Tab 生啤酒和六袋冰塊，面對庫姬冰冷的軀體，巴地試圖和她交談，彷彿她還活著一般。直到庫姬生日那天（約二週後），巴地的朋友決定給他來個驚喜，才發現真相。

在 數瓶薄酒萊 (“Bottles of Beaujolais”) 裡，敘述者暗戀一名叫蓓格 (Peg)¹² 的白種女孩，卻一直無法獲得她的青睞。這位受僱於一家壽司餐廳的亞裔敘述者，在十一月下旬的某個晚上，讓蓓格割破自己手指使鮮血滴進日本清酒 (sake) 裡，以便製造女方所喜愛的法國薄酒萊葡萄酒：「血緩慢地滑入漏斗，濃濃地濺進日本清酒裡。我們終於把清酒轉變成一瓶薄酒萊」(49)。可是，在兩人刻意製造的夏天裡，「血凝固成一片肉桂般的皮，封住了底下的清酒」(52)。此一種族混雜意象顯示成果不佳，而他和陸娜在寒冷的冬天裡所共享的「仲夏夜之夢」，也變成了一場「噩夢」(53)。儘管他割手指的行為乃是向女方示愛的表現，但身為金融分析師的蓓格 / 陸娜卻不為所動。

雷祖威在 生日、愛之慟、搬運工人、社會科學、觸礁的愛情 及 數瓶薄酒萊 等短篇故事裡，一再觸及難以維繫的跨種族的兩性關係。這些故事的男主角都是中產階級的成年華裔或亞裔，他們雖然認同主流美國文化，使用美國產品，講得一口

¹¹ 在〈溫暖的趨勢〉裡，失業的母題再度出現。男主角韓克 (Hank) 原來在一家殯儀館擔任整容化妝師，殯儀館在負責人曼西 (Muncie) 過世後隨之關閉。他太太為了生計挨家挨戶推銷化妝品，有一天晚上，閒賦在家的韓克在準備烤雞時，突然心血來潮，將雞整容化妝成人頭，戴上眼鏡和假髮後，居然與曼西生前的模樣維妙維肖，女兒還誤以為他殺了曼西：「曼西先生的頭在冰箱裡擺多久了？」(179)。

¹² 敘述者稱她為「陸娜」(Luna)，而“Luna”在羅馬神話中係月神之名，由此觀之，敘述者試圖將蓓格幻想為仲夏夜裡的月姑娘。

流利的英語，但是在結交白種異性時，往往無法維持長久的愛情或婚姻關係。他們不是遭到女友或太太遺棄，就是女友或太太移情別戀，如 生日 裡華利斯·黃和席爾薇、 愛之慟 裡的彭姓敘述者和阿嫻妲、 搬運工人 裡的無名敘述者和蘇姬·崔、 社會科學 裡的亨利和瑪麗柏絲、 觸礁的愛情 裡的林巴地和庫姬、 數瓶薄酒菜 裡的無名伙計和蓓格。他們所渴望建立的跨種族家庭往往無法實現，華利斯、亨利、巴地及 搬運工人 的敘述者都經歷過白人的種族歧視。如果上述的白種女性象徵華裔男子的同化或統合慾望，那麼雷祖威的故事一再暗示，那樣的慾望在種族歧視的美國社會是無法實現的。這些華裔男子的遭遇令人想起范農的一番話：如果黑人生下來就必須承受「那個肉體詛咒的負擔」(111)，那麼華裔的「肉體詛咒」顯然與其外表（黃皮膚、黑頭髮、單眼皮等）有關。

參、兩代衝突

就華裔的情況而言，在一九四三年排華法案 (the Chinese Exclusion Act) 廢止前後，華人社區基本上是個「光棍社會」(“bachelor society”)，嚴苛的美國移民法不僅禁止華人和美國女子通婚，而且禁止華人之妻或單身中國女子入境。華裔移民在這些「滅種的法律與政策之壓迫」下 (Kim, 1982: 119; 1990: 156)，再加上語言的障礙、政治上的褫奪公權、經濟上的限制以及地理上的孤立等因素，對主流文化往往採取抗拒遠多於接納的態度。於是他們所拋下的家園成為理想化的場所，因為原來的家在他們心目中保有其文化自我的本質。準此，他們雖身在美國，卻心繫遙不可及的中國大陸。而中華文化的軌跡，套用霍爾 (Stuart Hall) 的說法，則在其日常生活、習俗、語言、姓名、口述故事、精神生活裡的宗教習慣和信仰、

藝術、手工藝、音樂中顯露無遺 (1994: 398)。此外，他們把「中國」帶進美國之餘，也希望能夠傳給下一代。

可是，第二代華裔往往視美國為其家園。他們在接受美國教育之後，如果不再使用中文，也不和社區的華裔小孩交往，長大之後自然忘記小時候學過的中文，進而抗拒父母所代表的父系中華文化；正如林英敏 (Amy Ling) 所言：「在美國出生的華人跟白人一起上學後，接受美國的方式為正統，準此，他們發現中國的方式不妥當且時常令人覺得尷尬」(1990: 123)。相對的，他們認同美國主流文化，並使用其產品，他們講一口流利的英語，結交白種女性或甚至同性。對他們而言，美國就是他們的家，他們所在乎的不是從未去過、見過的中國，而是生於斯、長於斯的新大陸。以身為第二代華裔的雷祖威為例：他在加州接受莫姬絲 (Denise Mourges) 的電話訪問時，曾談到他雙親所住的長島 (Long Island) 社區，其中東草地 (East Meadow) 還有一些華裔和他父親一樣經營洗衣店，由於他們被視為競爭對手，所以身為長子的雷祖威與弟妹們不跟他們的小孩玩。他進一步坦承：「由於我小時候的朋友都是白人，所以當時把自己看作是幾近白種人 (I thought of myself as white almost)。我會告訴自己，不要想到你的父母」(1991: 15)。

「不要想到你的父母」這一句話，不僅點出第二代華裔的身分認同焦慮，也道盡華裔移民與子女之間的代溝問題。的確，雷祖威在《愛之慟》的故事裡，一再透過家的意象，再現成年華裔在成家或擇偶過程中所面臨的種種問題，包括性別關係、種族歧視、身分認同、代溝、文化傳承以及絕種焦慮。

《愛之慟》裡有三個短篇處理華裔移民與其子女之衝突，而衝突的主要關鍵在雙方對家的功能與內涵存有不同的看法。以生日為例，儘管華利斯企圖跨越種族的藩籬，願意接納女友和前夫所生的白種男孩，卻遭到雙方家長的抗拒。他父親說：「兒子若不能認

出自己父親是誰，還有什麼用呢？」(“What good’s a son that doesn’t know who his own father is?”) (6)。如果黃先生「不喜歡他的獨子接納一個二手的 (used) 家庭」(6)，黃太太也反對華利斯和不同種族的席爾薇交往，她用格言的方式說道：「獅與羊相愛只有一種後果」(6)。其次是語言上的溝通問題，他父親說：「娶一個你媽媽可以交談的女孩，而不必比手劃腳」(6)。對於華利斯的父母而言，成家的首要目的乃是傳宗接代與文化傳承，而身為第二代華裔的華利斯則強調男女雙方的愛情。¹³

另一方面，法蘭克也不願意失去自己的親生兒子。雖然華利斯也沒有指明法蘭克的種族身分，不過，他兩度使用「白色」來描繪其住家前面的景物：

因此我開車到那個人的住處，我第一眼看到那房子時，被它的面積懾住了……。

那個人坐在前門旁一張鑄鐵的**白色**情人椅上，他伏在一本書上，好像在寫字。我走上屋前的長條小徑，兩旁鋪著一大片碎**白石**……。(8) (黑體字係筆者所加)

除了顏色的聯想外，法蘭克財產的「白」似乎非常宏偉壯觀。這和華利斯對法蘭克身材的看法類似，華利斯使用種族術語，一方面暗示自己對法蘭克體力的恐懼（「**華裔羅密歐**趴在體育館地板上」），另一方面則印證後者是白人。莎卡兒指出，敘述者華利斯設立一種種族等級，認為自己的「男性」（“maleness”）不如白人的（Sarkar, 1994: 81）。

結果，法蘭克贏得魏爾比的監護權。法院的判決使華利斯無法

¹³ 在傳統的中國家庭裡，自由戀愛是不被接受的，因為「自由戀愛根據的是男女之間的性吸引，所以比較突然、多變」（單德興，1997: 28；Hsu, 1971: 21）。許煥光進一步指出，對適婚的男女而言，「重要的不是浪漫的吸引力，而是責任、義務以及履行這些責任、義務的意願和能力。」（單德興，1997: 28；Hsu, 1971: 21）。

扮演男孩的父親，儘管他自認要比法蘭克更適合擔任該角色。的確，法蘭克雖然是魏爾比的生父，但魏爾比跟他住在一起並不快樂；誠如法蘭克向華利斯所表白的，「你知道魏爾比來這裡住時是怎麼想的嗎？他認為他拆散了我們的婚姻而受到懲罰」(11)。相對的，華利斯和席爾薇交往期間，和魏爾比建立了深厚的感情，男孩喜歡和華利斯在一起，華利斯也視之如己出；法蘭克繼續表白：「對魏爾比來說，你是快樂時光。你好比活生生的電動玩具。有時候我無法忍受跟他在一塊。他會說故事：『有一天，我和華利斯·黃』做這，做那。我從來沒有出現在他的故事裡」(11)。

有鑑於此，華利斯雖然在魏爾比生日當天，準備履行先前的諾言——帶男孩去打棒球：「我來看男孩。沒錯，除了出於愛心外，我沒有權利來」(3)；可是，法蘭克卻不讓他們見面。華利斯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先是把自己鎖在男孩的房間裡，設法透過圖畫和男孩溝通。在故事結束前，他到廚房做糖霜 (frosting)，法蘭克雖然親自為兒子烘焙生日蛋糕，卻不會做上面的糖霜：

我打一個蛋，把蛋黃和蛋白分開。我再做三遍，在蛋黃裡加糖，用攪拌器將蛋黃打成泡沫。這感覺真好。然後我煮一鍋水，把巧克力放在另一個鍋子溶化。同時我打蛋白……蛋白隆起成峰狀，完美極了。我把巧克力混入糖和蛋黃裡，然後拌進打好的蛋白。(17)

華利斯的糖霜製法隱喻了跨種族關係的歷史發展：從強制性的種族隔離與禁止異種通婚到多元文化時代的種族混雜問題。「把蛋黃和蛋白分開」點出排華時期的意象——明確區隔華美男性與白人社會。至於華利斯所做的糖霜則是種族混血的意象：蛋白、蛋黃及巧克力(黑)摻雜在一塊。這種混雜不僅引發了文化隸屬與根源的問題，也鬆動了傳統的家(庭)和家庭中的父親身分等觀念。對黃氏

夫婦而言，血統乃是親子關係的認定基礎；華利斯所強調的則是雙方之間的情感。

正如華利斯的父母敦促華利斯要討中國女孩為妻，愛之慟裡的彭太太也多次提議要帶兒子去香港相親，對七十五歲的彭太太而言，娶中國女孩為妻除了傳宗接代外，最重要的任務乃是承續文化傳統。她接著說：「不久我就要躺在你〔去世的〕父親旁邊。你這糊塗的竹升 (juk-sing)，¹⁴ 照我的話去做。以免後悔莫及 (Before it's too late)，娶個中國女孩，她會帶著食物和紙錢來我的墳墓紀念。留給你處理的話，我會餓死」(88)。¹⁵ 彭太太也曾以次子彭瑞 (Ray Pang) 為例，催促三十五歲的敘述者要結婚：「阿威啊 你應該結婚。你看阿郁 (Ah-yo)，他多麼滿足」(86)。

敘述者雖然沒有直接反駁，卻以旁白的方式暗示他不打算建構像彭瑞那樣的家：「可憐的瑞！但願她曉得他一半的煩惱就好」(87)。在敘述者眼中，彭太太是「來自另一種文化，另一個時代的女人，她對針線感到自在，常和豬、馬在一起」(86)。彭姓敘述者把母親視為中國的象徵；其實，彭太太和主流文化（例如她所喜愛的強尼·卡森節目）接觸過之後，已經不再是移民前的彭太太了。敘述者的弟弟比利也學他哥哥，屢次拒絕她的提議：¹⁶

¹⁴ 根據 Lorraine Dong 與 Marlon K. Hom (譚雅倫) 的說法，“jook sing” (或“juk sing”) 是廣東人所謂的「竹升」，國語的「竹竿」(bamboo section)。第一代華僑比喻在美國出生的華人為「竹升」，有兩種解釋：(一) 竹竿外強中空；(二) 竹竿有節，兩端不通。廣東人以此貶損土生的華僑子弟，謂其外表剛強，內心空虛，或非中非美，兩邊不通 (1980: 19-20)。

¹⁵ 根據許娘光的解釋，父母過世後，子女必須將其牌位奉祀於家庭和氏族的神龕中，遺骸必須安葬在家族墓園中善加照料，藉著在神祠和墓園定期舉行儀式來表達這種尊敬和持續不斷的奉養。由於亡靈無法享受世間的美食佳餚，因此中國人也把自己對亡父亡母的尊敬和奉養象徵化，在葬禮和掃墓時焚燒紙錢、紙屋、紙櫃、紙船及紙車 (單德興，1997: 29; Hsu, 1971: 22)。

¹⁶ 只有敘述者的大弟彭瑞聽她的話去香港相親，娶了一位天主教的中國女孩。

我弟弟說：「我太忙了，不適合娶太太。」(I'm too busy for a wife.)

「她幫你煮飯。」

「我沒辦法跟她交談。」

「她們都很現代，都在學英語，如果娶個年輕的，你自己可以教她。」

「我已經娶了我的貓咪。」

「什麼瘋話，」她說：「那是什麼樣的生活，老是抱著一隻貓。她會給你生小孩嗎？」

「算了 (*Forget it*)，」他說：「太麻煩。」(88)

母子之間的對話顯示兩代對家的功能和內涵，存有相當大的認知差距。

此外，由於彭太太沒有學過英文，而敘述者的中文表達能力亦差，所以母子之間溝通不易。故事開始時，現年三十五歲的敘述者一度想要向母親解釋報紙上有關阿富汗的新聞標題，卻發現自己的中文只有五歲小孩的程度：「上學之後，我的中文停止成長；我和母親交談時，是語言的侏儒。我講中文時，充其量只是早熟的五歲小孩」(78)。敘述者開車載他母親和女友前往比利家途中，彭太太把墨西哥人和墨裔美國人誤以為波多黎各人，敘述者試著要解釋其差異時，卻發現自己連“Mexico”的中文都不曉得：「就中文而言，我像我母親一樣拙於地理 (geography-poor) 」(83)。同樣的，母子兩人在主臥室看摔角節目時，銀幕上的日本武士 (the Samurai Warrior) 打敗美國的阿諾德 (Bubby Arnold)，經歷過八年抗戰的彭太太替阿諾德加油，她不相信那只是表演，敘述者則想起舊日情人阿嫻姐和她的新愛人伊籐。他想要向他母親解釋阿嫻姐何以不再回來時，也是顯得左支右絀，詞窮的他結果令彭太太心中的一線希望完全破滅，他甚至不曉得“*I am sorry*”的中文怎麼說：「我是她鞋子裡的小石頭，腎臟中的結石」(97)。準此，敘述者認為他母親無

法理解同性戀的觀念，再加上語言障礙與文化隔閡，所以他無法據實告訴母親有關比利的性取向：

「阿威啊，住在這棟房子裡的男人都有不錯的工作，他們都有錢，為什麼都沒有女人呢？你弟弟為什麼會這樣？他跟你說了什麼？我真不懂。」……。

我發現她眼中充滿了淚水……。

……「我不曉得，」我告訴她，我生平第一次由於欺騙她而張口結舌。「我不曉得為什麼這裡沒有女人。」(97)

在《愛之慟》的最後一個短篇 *繼承* 裡，兩代之間的衝突不是環繞在成年子女的婚姻對象上，而是在於結婚成家的方式與子嗣等問題。女主角兼敘述者艾德娜 (Edna) 排行老么，但在哥哥、姊姊的一家四口和母親相繼去世後，成為父親艾德塞 (Edsel) 心目中的寶貝女兒。艾德娜雖然嫁給一名中國留學生李 (Li)，卻只在法院公證結婚，沒有遵照她母親的遺願，舉行盛大的中式婚禮：

艾德塞要給我們辦盛大的喜宴，以告慰母親在天之靈，那是她身後對小孩的遺願。有一天，我們帶艾德塞出去吃午餐，到餐館途中，繞道前往法院，讓法官替我們主持婚禮……艾德塞煩惱母親會怎麼想……他甚至敦促我們再結一次婚，威脅說如果我們不肯，就要去天國陪她，親自撫慰她受傷的心情。(209)

為此感到悶悶不樂的艾德塞，有一陣子沒跟他女兒和女婿談話。

更令艾德塞失望的是艾德娜反對生小孩。艾德塞在女兒心目中是「非常保守的中國人」(202)，因此結婚生子對他而言乃是天經地義的事；正如許烺光所言，「沒有孩子的婚姻不太像婚姻」(單德興，1997: 30；Hsu, 1971: 23)。由於大女兒艾蘭 (Ellen) 的兩個小孩也在車禍中喪生，所以艾德塞把傳宗接代的希望完全寄託在小女

兒身上。抱孫心切的艾德塞有一次送他女兒一雙黃色的嬰兒鞋，他謊稱那是從她母親的遺物中找到的，艾德娜知道她父親的用意：期望她生小孩以延續家族香火。可是在美國出生並接受大學教育的么女卻持不同觀點。艾德娜認為這個世界是個危險的地方，一旦核子戰爭爆發或原子彈爆炸，大人該如何保護嬰兒呢？這位新女性所關心的是「鐳 90 對食物鏈所產生的效應」、「鈾 235 的半衰期」等問題 (209)。¹⁷ 此外，她還參加示威遊行，抗議水牛城 (Buffalo) 市中心一家墮胎診所遭炸彈炸毀，並接受媒體採訪，出現在當天丹·拉瑟的夜間新聞中。艾德娜公開贊成墮胎的立場著實令艾德塞震驚不已：「中國人在電視上不是在煮菜時，」他說：「我們就知道出亂子了。希望他們〔艾德娜的母親、哥哥、姊姊〕在黃泉之下沒有新聞」(204)。艾德塞擔心他們如果知道了，一定會傷心欲絕，因為他們的家族面臨香火斷絕的命運。

除了心懷核子毀滅的疑慮外，艾德娜之所以不願生小孩還有其他因素。首先，她擔心自己繼承了母親的基因，導致後代也像她的哥哥和姊姊一樣早逝：「好幾年來，我害怕自己身上有母親的影子，因為有些事確會代代相傳。我們都英年早逝；誰能保證我的小孩的安全呢？」(224)。¹⁸ 此外，艾德娜也擔心自己繼承了她母親那隻會打人的手。根據敘述者的回憶，她母親在美國的生活艱苦，生前非常節儉，死後卻被發現私藏了好幾千塊美金在盒子裡；由於她不會說英語，也不取英文名字，加上子女陸續遭遇不幸，在抱怨自己「一生坎坷」之餘 (223)，出手打艾德娜以為發洩：「我母親打我 她藏了幾千元，而我像她那樣抱怨時她卻打我」(223-224)。

¹⁷ 除了艾德娜外，〈一個男人的歌斯底里——真的或想像的——在二十世紀〉中的男主角史蒂芬 (Stephen) 也存有世界末日的焦慮。

¹⁸ 此段引文之英文為 “For years I feared my mother in myself, for things do run in the family. We died young; who could guarantee the safety of my children?”

艾德娜一直擔心自己的手得自母親的遺傳 (222)，她害怕自己會像母親那樣，動手毆打自己的親生子女：「我怎能確定我已馴服自己的手，已教好它要有耐心、要撫慰呢？」(224)。

肆、結論

就題材而言，雷祖威的《愛之慟》一再涉及跨種族的兩性關係。薩瑪斯 (Manini Samarth) 在其短評中表示：「每一個故事似乎都是一種關係的開端或放棄」(1992: 99)。在成年男女和異性 (或甚至同性) 的交往互動當中，家或家庭的意象不斷出現，該意象一方面指涉眾所周知的有形居住空間，另一方面則涵蓋無形的文化建構，或變動不居的象徵概念。在《愛之慟》裡，有多篇故事處理跨種族的性別關係，包括 生日、愛之慟、觸礁的愛情、搬運工人、社會科學、數瓶薄酒菜 等。這些故事都是以當代美國為背景，其主要特色乃是經濟衰退、失業率偏高、對未來傾向悲觀等。故事的主人翁都是成年華裔/亞裔，他們基本上認同主流美國文化，使用美國產品，結交白人男、女朋友。但是，這些成年男主角的跨種族性別關係都是短暫的；換言之，他們在成家的過程中，雖然選擇白種女性 (或男性) 為伴，卻往往無法維持長久的關係。誠如 社會科學 中的第三人稱敘述者亨利所言，他們「日復一日，永遠不知道是否會有一個家」(56)；男主角亨利和白種太太離婚後，面臨被屋主攆走的命運。搬運工人 的敘述者被女友蘇姬遺棄後，他要跟她建立新家的夢想也隨之破滅。在 觸礁的愛情 裡，男主角巴地和金髮太太庫姬所建立的家，隨著他的失業與太太的紅杏出牆而宣告瓦解。愛之慟 的敘述者和他所鍾愛的娉娉已論及婚嫁，但後者的移情別戀卻粉碎其成家的美夢；雖然他又結交了金髮女友黛柏菀，但並不打算跟她結婚，因為她無法和他母親溝

通、相處。至於敘述者的幼弟比利(培果)，則是美國化的男同性戀者。相對於比利所建構的男人家庭，華利斯原先想和席爾薇建立的「家」，則可以容納白種男孩。可是，法院的判決和席爾薇的不告而別粉碎了他的成家計畫。正如黃秀玲所言，有問題的父系與無後的前景乃是《愛之慟》中特別明顯的主題(Wong, 1995: 182)。

此外，華裔在追尋心目中的家時，往往與其移民父母抱持不同的觀點。生日裡的黃氏夫婦不僅反對異族通婚，更不贊成獨生子接納白種男孩。他們敦促兒子娶中國女孩為妻。除了語言上的溝通外，他們的主要考量顯然是文化傳承。就像黃氏夫婦願意去中國替華利斯「找個好女孩」，愛之慟裡的彭太太也一再向敘述者和比利提議去香港相親，但在美國出生、長大的兒子顯然無法接受沒有愛情基礎的婚姻，更何況還有語言溝通與文化差異等問題。如果觀念保守的彭太太無法理解兒何以沒有女人，繼承裡的艾德塞也無法諒解他唯一倖存的女兒結婚時沒有宴請賓友，更令他難過的是艾德娜居然贊成墮胎並反對生小孩。對艾德娜而言，她不想生小孩，一方面是因為她心存核子毀滅的疑慮，另一方面，接受美國教育的艾德娜顯然不贊成她母親的管教方式，她擔心自己繼承了母親的基因，害怕所生的小孩像她哥哥、姊姊一樣早逝，或像她母親那樣動手打小孩。如果艾德娜所建立的家沒有子嗣，比利所建立的家則沒有女人，彭姓敘述者在心愛的阿嫻姐移情別戀後，並不打算和現任女友結褵，而華利斯原先打算建立的家則涵蓋一名白種女性與她和前夫所生的白種男孩，其成家希望卻由於席爾薇的不告而別而隨之破滅。

最後，容我引用生日的一段文字作為本文的結束，同時印證本文的兩個相關主題，即跨種族的性別關係與兩代之間的衝突：

我〔華利斯〕開車到這裡〔法蘭克的家〕的途中，聽到廣播報導加州兀鷹即將絕種的消息。我設法想像自己是進化

盡頭的一隻兀鷹……當我凝視同種的最後幾隻女伴時，全身的能趨疲體 (my whole entropic bulk) 震顫著。我雖然曉得自己應該交配，至於如何交配卻沒有把握。是的，我可能得先選個配偶。但哪一隻呢？我把她們——碩果僅存的三隻——細看一遍；她需要有出色的基因。仔細考慮後，我終於選了尾巴羽毛呈**金黃色**的那隻。隨後我聽到父親的聲音：「不，不是那隻，是那一隻。」(7) (黑體字係筆者所加)

雖然美國已經解除異族通婚的法律禁令，華裔美國人立業後該如何成家，如何傳宗接代呢？華裔美籍男子對父系傳承的焦慮與絕種的恐懼，的確是《愛之慟》所關注的問題。雷祖威透過華裔在美國成家的困境，質疑「家」僵硬的傳統結構（如需依血緣關係才能代代相傳），暴露婚姻與法律制度對人的箝制，進而挑戰家庭成員結構的「同質」（如皆屬華人）及「異性」（如須結合男女）要求。《愛之慟》的男女主角不斷顯露成家的焦慮，但其成家的意圖卻始終未減，只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呈現華裔在美成家的「怪誕現象」，雷祖威作品的後現代性便也逐一浮現。¹⁹

¹⁹ 的確，《愛之慟》是相當有趣的後現代文本。在技巧上，作者善於在現實中交織著回憶，因而抹除過去和現在之間的時空區隔，有時也摒棄前後一致的敘事觀點／聲音，將第一人稱和第三人稱交錯運用，由故事中的不同角色輪流擔任敘述者（如〈觸礁的愛情〉）。派翠霞·林 (Patricia Lin) 在檢視湯亭亭《猴行者：其偽書》(Maxine Hong Kingston, *Tripmaster Monkey: His Fake Book*) 中有關現實的建構時，曾概括論道：「族裔美國人本身的雜化經驗，從某個角度看來，總是含有後現代的基本根源」(1992: 334)。

參考文獻

- 許焯光 (Francis L. K. Hsu) (1997)。《美國夢的挑戰：在美國的華人》，單德興 (譯)。臺北：南天書局。
- Bhabha, H. K. (1992). The world and the home. *Social Text*, 31-32: 141-153.
- Bhabha, H. K. (1994).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New York: Routledge.
- Cheung, K. K. (1998). Of men and men: Reconstructing Chinese American masculinity. In S. K. Stanley (Ed.), *Other sisterhoods: Literary theory and U.S. women of color* (pp. 173-199). Urbana &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Cheung, K. K. (Ed.). (2000). *Words matter: Conversations with Asian American writers*. Honolulu, H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Chin, F. (1976). Backtalk. In E. Gee (Ed.), *Counterpoint: Perspective on Asia America* (pp. 56-57). Los Angeles: UCLA Asian American Studies Center.
- Chin, F., & Chan, J. P. (1972). Racist love. In R. Kostelanetz (Ed.), *Seeing through shuck* (pp. 65-79).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 Chin, F., Chan, J. P., Inada, C. L., Inada, L. F., & Wong, S. (Eds.) (1975). *Aiiieeeee!: An anthology of Asian-American writers*. Garden City, NY: Anchor Books.
- Dong, L., & Hom, M. K. (1980). Chinatown Chinese: The San Francisco dialect. *Amerasia Journal*, 7, 1: 1-29.
- Fanon, F. (1967). *Black skin, white masks* (C. L. Markmann, Trans.). New York: Grove.
- Feldman, G. (1991). Spring's five fictional encounters of the Chinese American kind. *Publishers' Weekly*, 8: 25-27.
- Francia, L. H. (1999). Inventing the earth: The notion of 'home' in Asian American literature. In E. Hu-Dehart (Ed.), *Across the Pacific: Asian Americans and globalization* (pp. 191-218).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Graeber, L. (1991, July 14). It's hard to explain to Mother. *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 7.

- Hall, S. (1994). Cultural identity and diaspora. In P. Williams & L. Chrisman (Eds.), *Colonial discourse and post-colonial theory: A reader* (pp. 392-403).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 Hsu, F. L. K. (1971). *The challenge of the American dream: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Belmont, CA: Wadsworth.
- Jussawala, F. (1997). South Asian diaspora writers in Britain: 'Home' versus 'Hybridity'. In G. Kain (Ed.), *Ideas of home: Literatures of Asian migration* (pp. 17-37). East Lansing, MI: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Kim, E. H. (1982). *Asian American literatur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writings and their social context*.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Kim, E. H. (1990). Defining Asian American realities through literature. In A. R. JanMohamed & D. Lloyd (Eds.), *The nature and context of minority discourse* (pp. 146-17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 D. L. (1998). *Imagining the nation: Asian American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consent*.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n, P. (1992). Clashing constructs of reality: Reading Maxine Hong Kingston's *Tripmaster monkey: His fake book* as indigenous ethnography. In S. G. Lim & A. Ling (Eds.), *Reading the literatures of Asian America* (pp. 333-348).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Ling, A. (1990). *Between worlds: Women writers of Chinese ancestry*. New York: Pergamon.
- Louie, D. W. (1992). *Pangs of love*. New York: Plume.
- Lowe, L. (1996). Review of *Pangs of love* by David Wong Louie. *Amerasia Journal*, 22, 1: 253-256.
- Mourges, D. (1991, September 15). Chinese-American life in its broad spectrums. *New York Times*: p. LI 15.
- Rushdie, S. (1991). *Imaginary homelands: Essays and criticism, 1981-1991*. London: Granta.
- Samarth, M. (1992). Affirmations: Speaking the self into being. *Parnassus: Poetry in Review*, 17, 1: 88-101.
- Sarkar, S. (1994). Cynthia Kadohata and David Wong Louie: The

- pangs of a floating world. *Critical Mass*, 2, 1: 79-98.
- Sarup, M. (1994). Home and identity. In G. Robertson, M. Mash, L. Tickner, J. Bird, & B. Curtis (Eds.), *Travellers' tales: Narratives of home and displacement* (pp. 93-104). New York: Routledge.
- See, C. (1991, November 3). Who are the barbarians? *Los Angeles Times*: BR11.
- Spivak, G. C. (1990). Postmarked Calcutta, India. In S. Harasym (Ed.), *The post-colonial critic: Interviews, strategies, dialogues* (pp. 75-94). New York: Routledge.
- Strobel, L. M. (1993). A personal story: On becoming a split Filipina subject. *Amerasia Journal*, 19, 3: 117-129.
- Takaki, R. (1989). *Strangers from a different shore: A history of Asian Americans*. Boston: Little, Brown.
- Trinh, M-h. (1989). *Woman, native, other: Writing postcoloniality and feminism*.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Wong, S. C. (1995). Chinese/Asian American men in the 1990s: Displacement, impersonation, paternity, and extinction in David Wong Louie's *Pangs of love*. In G. Y. Okihiro, M. Alquizola, D. F. Rony, & W. K. Scott (Eds.), *Privileging positions: The sites of Asian American studies* (pp. 181-191). Pullman, WA: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Caucasian Partners and Generational Conflicts —David Wang Louie's *Pangs of Love*

Wen-ching Ho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dual dilemmas of the male and female protagonists via concepts of migration, home and family in seven of the stories collected in David Wong Louie's *Pangs of Love*: "Birthday," "Pangs of Love," "The Movers," "Social Science," "Love on the Rocks," "Bottles of Beaujolais," and "Inheritance." The first dilemma lies in the Chinese American men's repeated failures to establish successful family relationships with their Caucasian partners, a situation that gives rise to further anxiety and pressure to continue the patrilineal family line. Another dilemma concerns generational conflicts between the protagonists and their parents. The present paper begins with setting out a theory of "home" for the migrant and his/her descendants. The second section explores interracial relationships by discussing the Chinese American male protagonists' failures to establish a permanent home and family with their blonde partners. Section Three examines how ethnic Chinese fail to live up to their parents' expectations as the two generations entertain diverse concepts of home or family. The final section sums up the principal concerns of the paper.

Key Words: David Wong Louie, *Pangs of Love*, interracial relationship, generational conflict, home/family